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480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逸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1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逸文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事　實

一、林逸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11日至同年7月28日間某時，徒手開啟新北市○○區○○路000號底一層房屋（下稱本案房屋）未上鎖之鐵門，進入陳進發所有，無人居住之房屋內，竊取陳進發所有之紫水晶及鑲金砂之石頭各1顆【價值新臺幣（下同）12,000元】，得手後離去。

二、案經陳進發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定有明文。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證據能力，本案公訴人、被告林逸文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見本院114年度易字第480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13-114頁、第147-149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或取得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應認前揭證據一料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合法調查，該等證據自得作為本案裁判之資料。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106號卷【下稱偵卷】第364頁、本院卷第113、149頁），核與證人陳麗華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第21-23頁）大致相符，並有本案房屋現場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9月24日新北警鑑字第1131904825號鑑驗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113年11月7日新北警瑞刑字第1133616580號函暨新北市政府瑞芳分局刑案現場勘查報告、現場照片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9月26日刑紋字第1136117270號鑑驗書在卷可憑（見偵卷第27-28、43-48、169-235、237-245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所為竊盜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之加重竊盜罪，行竊之客體需為「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所謂「有人居住之建築物」，雖然不以行竊時居住之人在其內為必要，但必須通常為人所居住之處所，始

足當之（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859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經查，本案房屋平日未有人居住於內，僅逢年過節時，屋主及家人始有短暫居住幾日，此經證人陳麗華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偵卷第22頁），可認本案房屋與供他人實際居住之「住宅」即屬有別，且核與通常有人居住，而有兼顧居住安寧保障必要之「建築物」未能相符，因此被告侵入本案房屋之行為，與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所稱「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之要件未合，先予敘明。

㈡、次按所謂踰越門扇，係指以超過越進方式通過門扇而言，與單純開啟門扇進入者不同，非謂啟門入室即可謂之越進，是如係從門走入或開啟鐵捲門進入，尚不得謂為踰越門扇（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454號、77年度台上字第1130號判決意旨參照）。起訴意旨雖認被告係以不詳方式破壞該屋窗外鐵架並弄破紗窗，再從窗戶進入本案房屋，惟查：證人陳麗華於警詢時雖證稱：伊於7月28日下午4時許，發現本案房屋遭竊，窗戶的紗窗及窗外的鐵架都被破壞等語（偵卷第22頁），惟證人陳麗華亦證稱：該屋平常沒有人住，只有過年過節回來住幾天，上次回來是端午節時，6月10號端午連假結束後就回三重，當時窗戶還是好的，鐵門也有上鎖才離開等語（見偵卷第22頁），是以，證人陳麗華自113年6月10日離去本案房屋後，相隔一個月餘，始於113年7月28日再度返回，誠難排除本案房屋於此段期間曾遭被告以外之人破壞後進入並將鐵門開啟之可能，又遍查卷內事證，復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破壞本案房屋窗外鐵架並弄破紗窗之事實，自難逕為不利被告之認定，起訴書關此竊盜手段之記載，容有誤會，併予敘明。

㈢、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㈣、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易字第130號、第164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8月、7月確定；併同另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938號裁定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5月確定，於112年1月9日因縮短刑期執行完畢，有法院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竊盜犯行，且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包含竊盜案件，與本案犯行罪名相同，犯罪型態及罪質相同，顯見被告對於竊盜類型犯罪具有特別惡性，且其未因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而有所警惕，對刑罰反應力薄弱，適用累犯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並無使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造成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本案之竊盜犯行，造成告訴人陳進發受有財產上損失，且被告前已有數竊盜之前案紀錄（見本院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仍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率為本案犯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並對社會秩序造成危害，所為應值非難；兼衡酌被告坦承犯行，未與告訴人和解，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暨衡其犯罪動機、手段、所竊取之財物價值、自述為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服刑前因腰椎受傷，無法工作、未婚（見本院卷第150頁）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按刑法第38條之1有關犯罪所得之沒收，以原物沒收為原則，而違法行為所得與轉換而得之物（即變得之物），二者實屬同一，應擇一價值高者沒收，以貫徹任何人不得坐享或保有犯罪所得或犯罪所生之立法理念（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31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所竊之紫水晶及鑲金砂之石頭各1顆，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返還被害人，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迭次供稱已將前開竊得物予以變賣，獲有18,000元（見本院卷第113、151頁），高於證人陳麗華於警詢中所陳上開遭竊物之價值（見偵卷第23

頁），揆諸前揭意旨，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以價值較高之變得物18,000元，予以宣告沒收，以達徹底剝奪犯罪行為人實際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乙、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6、7月間之某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倉庫（下稱272號倉庫）前，自倉庫地下2樓窗戶進入屋內後，徒手竊取林瑞結所有之銅製雕像17個得逞，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前揭竊盜罪嫌，無非以被告之供述、證人林瑞結之證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9月13日新北警鑑字第1131842502號鑑驗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114年3月7日新北警瑞刑字第1143645183號函暨新北市政府瑞芳分局刑案現場勘察比中報告、現場照片等件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於143年6、7月間某時，從272號倉庫的地下2樓，以爬窗方式入內，惟堅決否認有竊盜犯行，辯稱：伊僅有在該處地下1樓睡1晚，並沒有走到1樓的倉庫，更沒有拿1樓的銅製雕像等語。經查：

㈠、被告有於前揭時間，自從272號倉庫的地下2樓，以爬窗方式進入該處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3頁），且經告訴人林瑞結於警詢時及審理中證述明確（見偵卷第17-19頁；本院卷第139-140頁），且有前揭鑑驗書、現場勘察

比中報告、272號倉庫現場照片等件在卷可憑（見偵卷第35-42、269-338頁），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

㈡、惟依前揭鑑驗書、刑案現場勘察比中報告（見偵卷第35-42、269-338頁）內容可知，警方於272號倉庫內實施勘察採證後，於地下1樓採集遺留於現場之瓦斯噴燈組1個、菜刀1個、Marlboro煙蒂1支，經檢驗後，僅在Marlboro煙蒂檢出一男性之DNA-STR型別，經比對與被告DNA-STR型別相符，其他證物未發現其他可資比對之生物跡證，從而，僅能證明被告曾進入272號倉庫地下1樓之事實，無法推認被告有進入272號倉庫（1樓）並竊取銅製雕像；再參以前揭瓦斯噴燈組及菜刀經檢驗後，未能採得被告之生物跡證，被告亦否認為其所有，佐以證人林瑞結於本院審理中亦證稱：倉庫內是3層式建築，平常沒有住人，疫情期間就關起來，伊大概1至3個月會去1次，伊在113年7月發現遭竊前1、2個月有進去過倉庫，但沒有注意看這些放在角落或用紅布罩著的銅製雕像是否還在，無法確定這些物品究竟是何時失竊；伊是113年7月去倉庫時，繞一圈仔細檢查後，才發現這些銅製雕像遭竊，而現場有水果刀等非屬於伊的雜物，有人居住的痕跡，但伊無法判斷是否就是被告偷的等語（見本院卷第139-146頁），亦無法排除有被告以外之人進入272號倉庫之可能，從而無法遽認被告有為竊取銅製雕像之犯行。

㈢、綜上，本案依檢察官所舉事證，無從使本院形成被告確有於272號倉庫內竊盜之有罪確信，此外，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揆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佳權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周霙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許育彤

附錄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